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仇忠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柏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？或更正為「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開始起算。

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「催告」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